附件4：

克拉玛依区代理记账机构

“无证经营”情况自我核查承诺书

克拉玛依区财政局：

我公司 XXXXXXXXXXXXXXXXX (规范填写公司名称) 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203XXXXXXXXXX , 办公地址： XXXXXXXXXXXXXXXXX (精确到房号) ,经自我核查，现就代理记账机构“无证经营”情况承诺如下，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：

一、已认真阅读《关于开展克拉玛依区2023年代理记账

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,并知悉全部内容；

二、虽取得营业执照，且经营范围含有“代理记账”字样，但实际未开展代理记账业务，不存在“无证经营”行为；

三、承诺在8月20日前到市场监管部门调整商事登记经营范围，去除“代理记账”字样或者其他使人误认为是“代理记账”的字样。逾期未完成整改，接受我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及相关核查。

四、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；

五、所作承诺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承诺公司（单位公章）：

承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：

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